

#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税二稽罚〔2025〕19号

无锡宝尊传媒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213067643377Y）

经我局（所）于2019年08月09日至2025年01月10日对你（单位）（地址：无锡市广益路291-1603）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单位于2018年向无锡尚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开具的9份增值税普通发票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合计金额631067.96元，税额18932.04元，价税合计650000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已证实虚开证明、情况说明、询问笔录、记账凭证及附件、银行流水等

##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



票；…”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没有货物购销或者没有提供或接受应税劳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你单位于2018年开具的9份增值税普通发票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合计金额631067.96元，税额18932.04元，价税合计65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5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款60000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60,000.00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梁溪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

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